

平板 使用 規定

- 一、 借用資訊設備以**實施線上補課及融入教學**為主。
- 二、 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及周邊設備。
- 三、 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；使用完畢後，應自行**刪除個人檔案**，借出單位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
- 四、 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，避免受到污損（例如受食物或飲料沾污），遠離高溫或潮溼之環境，以保護設備可正常運作，並禁止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五、 勿自行更換資訊網路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歸還前，應確認為原有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。**注意！不要亂改背景圖案！**
- 六、 **麻煩老師上課前記好學生使用哪一台（後面編號），也避免學生上不安全的網站。**
- 七、 如有因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或無法正常運作等情形，借用老師或學生應負賠償責任（以賠償原設備為原則；如賠償原設備有困難者，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）。
- 八、 設備於**借用前**先檢查設備情形：
1. 已關機 2. 資料已清除（登出） 3. 外觀無毀壞（螢幕、保護套及支撐架）
- 九、 設備於**歸還前**填寫**歸還情形確認表**，逐一檢查應檢核項目，並完整歸還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資訊組長 陳彥伶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范姜翠玉

校長

校長 王耀德